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毓心
聯絡電話：08-7320415#5386
傳真：08-7322838
電子信箱：a2512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工字第1145089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896350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家庭脆弱性指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檢附上開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以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訂定迄今，歷經109年、111年及113年3次修正。
- 三、衛生福利部考量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參考樣態及家庭脆弱性指標執行多年，為更貼切實務運作需求，進行滾動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脆弱性因子增列「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 (二) 基於偏差行為少年如具學籍，應由教育機關（構）依學



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修正脆弱性因子為「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三)為引導各體系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之工作模式，通盤調整有關涉及跨網絡合作「參考樣態」文字，以符合實務合作運作機制。

(四)因應實務，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脆弱性因子，並列為高度脆弱性；至原16項脆弱性因子計7項調整脆弱性程度：

- 1、原7項高度脆弱性，調整為5項。
- 2、原7項中度脆弱性，調整為10項。
- 3、原2項低度脆弱性，調整為1項。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電子表單，配合實施期程同步線上作業。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長青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電子公文
2025/05/26
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暄妍

聯絡電話：(04)22502881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faa0556@sfa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0960459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0960459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40960459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40960459_doc2_Attach4.pdf)

主旨：修正「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家庭脆弱性指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檢附上開指標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以107年11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70902237號函訂定迄今，歷經109年、111年及113年3次修正。

二、本次考量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參考樣態及家庭脆弱性指標執行多年，為更貼切實務運作需求，進行滾動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脆弱性因子增列「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二)基於偏差行為少年如具學籍，應由教育機關（構）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處理，修正脆弱性因子為「未具學

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三)為引導各體系落實「一主責多協力」之工作模式，通盤調整有關涉及跨網絡合作「參考樣態」文字，以符合實務合作運作機制。

(四)因應實務，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脆弱性因子，並列為高度脆弱性；至原16項脆弱性因子計7項調整脆弱性程度：

1、原7項高度脆弱性，調整為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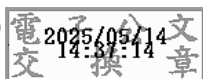
2、原7項中度脆弱性，調整為10項。

3、原2項低度脆弱性，調整為1項。

三、本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電子表單，配合實施期程同步線上作業。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 。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 <u>衍生</u>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 。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u>影響家庭功能</u> 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u>天然災害</u> ： <u>包括</u>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u>其他意外災害</u> ： <u>包括</u>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u>4. 家庭成員因離異或因故離家。</u>
三	家庭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u>緊張</u> 或 <u>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 <u>配偶</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 <u>口角</u> 或其他事件， <u>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 <u>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 <u>複雜</u> 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三) <u>未具學籍</u>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	<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u>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1. 兒少 <u>因</u> 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 <u>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並有</u> 不適應行為。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u>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同住家庭成員關係複雜，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u>
		<u>(四)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u>	<u>1. 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u>2. 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u> 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u>但仍</u>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 <u>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接受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u>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自殺或自傷行為者應 <u>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u> ，但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u>1. 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u> <u>2.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u>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 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 。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 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考量低薪非典型就業家庭並非皆無法支應生活所需，實務評估應關注該就業型態收入造成家庭陷困結果，爰本項因子第3點參考樣態增加文字說明，以茲明確。	
		(二)急難變 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急難變 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本項因子之參考樣態後段文字與脆弱面向文字重複，爰刪除重複文字。
		(三)家庭成 員因傷、病 有醫療或生 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衍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 員因傷、病 有醫療或生 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本項因子之參考樣態酌修文字。
		(四)家庭因 債務、財務 凍結或具急 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 。			(四)家庭因 債務、財務 凍結或具急 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致生活陷於困境</u> 。		本項因子之參考樣態後段文字與脆弱面向文字重複，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u>影響家庭功能</u> 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u>包括</u>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u>包括</u>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u>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u>	一、為利理解並讓語意完整，酌修面向文字。 二、第(一)項因子第1點及第2點參考樣酌修文字；第3點參考樣態內容非屬樣態之說明，為求體例一致，爰予刪除。 三、考量家庭成員離異或離家對家庭功能會產生影響，爰第(二)項因子增列第4點參考樣態。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4. <u>家庭成員因離異或因故離家。</u>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三	家庭關係疏離、 <u>緊張或衝突</u> 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疏離、 <u>緊張或衝突</u>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 <u>配偶</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 <u>口角</u> 或其他事件， <u>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 <u>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 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 <u>夫妻</u> 、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 <u>口語衝突</u> 、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 <u>離婚、失婚後</u> 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一、為利理解情感聯繫關係變化情形，酌修面向文字，並併同修正2項因子文字。 二、鑑於2項因子中「未達家庭暴力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p>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u>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家庭暴力程度</u>，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u>複雜</u>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二)家庭成員關係 <u>衝突</u> (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p>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u>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u>，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u>衝突</u>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程度」一詞用意係避免通報者混淆，並利篩派案人員判斷，為求體例一致及語意完整，將該文字調整於參考樣態呈現，並酌修文字次序。</p> <p>三、基於我國現行已承認同性婚姻關係，爰第(一)項因子第1點參考樣態參照民法用語，將夫妻修改為「配偶」。</p> <p>四、考量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原因或形態多元，為免掛一漏萬，第(一)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酌修文字。</p> <p>五、考量「非親屬關</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係同住人口眾多」應屬關係「複雜」，爰第(二)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酌修文字。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u>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為強化本項因子與參考樣態之關聯性，避免通報者未考慮前提要件即將所列參考樣態案件全數進行通報，爰增加說明文字。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無修正。
		(三) <u>未具學籍</u> 兒少不適	1. 兒少 <u>因</u> 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 <u>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u>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 <u>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u>	一、依少年偏差行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u>雜並有不適應行為。</u> <u>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同住家庭成員關係複雜，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u>			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不適應行為。	<p>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偏差行為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爰將本項因子範圍限定於未具學籍兒少。</p> <p>二、考量離家兒少如已與其他親屬同住並受到妥善照顧時，未必具脆弱性，爰本項因子參考樣態將離家兒少範圍限定於離家後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有不適應行為者。</p> <p>三、又兒少同住成員(含家庭成員與非親屬關係成</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員)關係複雜，亦會造成兒少不適應行為，爰本項因子增列第2點參考樣態。
		<u>(四)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u>	<u>1. 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u>2. 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u>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兒少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將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而造成不利處境，爰增列本項因子及2點參考樣態。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優先 <u>連結或轉介</u> 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u>但仍</u>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 <u>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接受服務</u> ， <u>但</u> 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	<u>有關</u>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 <u>由</u> 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u>其餘</u> 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 <u>或</u> 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	為引導各體系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主責多協力」之工作模式，酌修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字。 一、為求體例一致，參照前項因子參考樣態調整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需求				需求	<u>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u>	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u>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但</u> 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u>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u> 2. <u>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u>	一、為求體例一致，參照第(一)項因子參考樣態調整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 <u>或</u> 自傷行為致 <u>家庭</u> 有服務需求	自殺或自傷行為 <u>者應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但</u> 家庭成員 <u>仍</u> 無力照顧，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u>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u> 2. <u>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u> 3. <u>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u>	一、為求體例一致，參照前項面向參考樣態調整本項因子參考樣態文字。 二、考量本項因子第2、3點參考樣態非屬樣態之說明，爰予刪除。
		(二)因社會	1. 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			(二)因社會	1. <u>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u>	一、為求體例一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次	<u>脆弱</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項次	<u>需求</u> 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p><u>象，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u></p> <p><u>2.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u></p>			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p><u>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u></p> <p><u>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u></p> <p><u>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u></p> <p><u>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象。</u></p>	<p>參照前項面向參考樣態，將本項因子第4點參考樣態移列至第1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參考樣態第1至3點文字內容整併後，增列為本項因子第2點參考樣態。</p>

家庭脆弱性指標

基於家庭脆弱性多元且複雜，為輔助社工員判定家庭脆弱性程度及擬定合宜的服務計畫，爰將脆弱性因子劃分為高、中、低三類。

家庭脆弱性指標		
高	中	低
<p><u>2-1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u></p> <p><u>2-2</u>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p> <p><u>3-1親密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u></p> <p><u>4-1</u>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p> <p><u>4-2</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p> <p><u>4-4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u></p>	<p><u>1-1</u>工作不穩定或失業</p> <p><u>1-2</u>急難變故</p> <p><u>1-4</u>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p> <p><u>3-2</u>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p> <p><u>4-3</u>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p> <p><u>5-1</u>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p> <p><u>5-2</u>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p> <p><u>5-3</u>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p> <p><u>6-1</u>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有服務需求</p> <p><u>6-2</u>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p>	<p><u>1-3</u>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p>

家庭脆弱性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家庭脆弱性指標			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p><u>2-1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u></p> <p><u>2-2</u>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p> <p><u>3-1親密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u></p> <p><u>4-1</u>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p> <p><u>4-2</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p> <p><u>4-4</u>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p>	<p><u>1-1</u>工作不穩定或失業</p> <p><u>1-2</u>急難變故</p> <p><u>1-4</u>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p> <p><u>3-2</u>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p> <p><u>4-3</u>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p> <p><u>5-1</u>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p> <p><u>5-2</u>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p>	<p><u>1-3</u>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p>	<p>✓<u>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u></p> <p>✓<u>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u></p> <p>✓<u>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u></p> <p>✓<u>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u></p> <p>✓<u>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u></p> <p>✓<u>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u></p>	<p>✓<u>工作不穩定或失業</u></p> <p>✓<u>急難變故</u></p> <p>✓<u>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u></p> <p>✓<u>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u></p> <p>✓<u>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u></p> <p>✓<u>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u></p> <p>✓<u>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u></p>	<p>✓<u>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u></p> <p>✓<u>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u></p>	<p>一、為方便閱讀，各項指標依對應之脆弱面向與脆弱性因子項次，重新編號並依序排列。</p> <p>二、配合脆弱家庭指標修正，調整脆弱性因子3-1、3-2及4-3項指標文字。</p> <p>二、考量實務上天然災害造成之影響常需優先且緊急危機處理，具高度急迫性，爰脆弱性因子2-1由中度調整為高度。</p> <p>三、脆弱性因子3-1係針對親密關係議題，經考量其不穩定狀態對家庭成員(尤其是兒少)產生不利影響較大，爰由中度調整為高度。</p> <p>四、脆弱性因子3-2主要涉及家庭成員間互動關係，雖仍有影響家庭穩定與兒少照顧，但相較於主要照顧者影響程度較為有限，爰由高度調整為中度。</p> <p>五、實務發現，兒少出現不適應行為，並非僅由兒少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家庭脆弱性指標			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p><u>5-3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u></p> <p><u>6-1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有服務需求</u></p> <p>6-2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p>		<p>✓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p>			<p>人因素所致，尚受到家庭未能提供足夠支持與保護影響，需及時介入提供處遇服務，爰脆弱性因子4-3由低度調整為中度。</p> <p>六、鑑於兒少處於身心發展關鍵階段，需依賴成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若家庭未能提供足夠照顧與保護，且使兒少承擔過多照顧責任，將對其身心健康產生不利影響，爰將新增之脆弱性因子4-4列為高度。</p> <p>七、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一主責多協力」工作模式，脆弱性因子5-1、5-3及6-1之家庭已優先由相關主責單位提供服務，社福中心較屬協力角色，爰由高度調整為中度。</p>